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变更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韩刚先生和刘剑先生是因工作变动，分别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原因都与实际情况一致。韩刚先生和刘剑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鲍将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洪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昕先生和何兆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鲍将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洪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昕先生和何兆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元荣

张 志

王朝曦

2018 年 2 月 12 日